

2016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 (海員) (工作時數)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海員) 條例》(第 478 章) 第 96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海員) (工作時數) 規例》

《商船 (海員) (工作時數) 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D)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廢除

“工作時數”

代以

“休息時間”。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船、船舶的定義

代以

“船、船舶(ship)不包括漁船；”。

(2) 第2條，中文文本，*僱主*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3) 第2條——

廢除非香港船舶的定義。

5.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第3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本規例適用於——

(a) 在香港註冊的沿岸船舶；及

(b) 正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其他沿岸船舶。”。

6. 修訂第4條標題(工作時數)

第4條，標題——

廢除

“工作時數”

代以

“休息時間”。

7. 修訂第7條(在船上備存規例文本)

第7條——

廢除

“船長須在”

《2016 年商船(海員)(工作時數)(修訂)規例》

2016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B1746

第 7 條

代以

“在香港註冊的沿岸船舶的船長，須在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6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在2006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公約》為受僱在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訂定最低的休息時間。此規定會在新的《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中訂明。本規例第5條修訂《商船(海員)(工作時數)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D)(《主體規例》)第3條，使《主體規例》不再適用於海域航行船舶，而只適用於沿岸船舶。
3. 本規例第3條修訂《主體規例》的名稱，藉“休息時間”取代“工作時數”，以更準確地反映《主體規例》的目的。《主體規例》第4條的標題作出相應的修訂，以更準確地反映該第4條的內容。
4. 本規例第7條修訂《主體規例》第7條，以澄清在船舶上備存一份《主體規例》文本的義務，只適用於在香港註冊的沿岸船舶。

5. 本規例亦對**船**、**船舶**的定義，作出某些技術性修訂，並廢除不再需要的**非香港船舶**的定義。